

<<宪法学/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801818324

10位ISBN编号：7801818326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王诚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01出版)

作者：王诚

页数：1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组织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以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各个国家机关之间分配权力并明确彼此间关系为其核心内容，所调整的最主要是公权力与私权利，以及公权力相互之间的关系。

因此，宪法属于公法的范畴。

从另一个角度看，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规范则是一种元规范，普通法律规范依其而产生，以它作为自身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并围绕着它构建起一国的法律规范体系。

因此，宪法又是所有法律的源泉，是母法。

宪法的这些特性，也就决定了它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独一无二的地位和重要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要想在法学的任何一个领域中成为出色的专家，都绝对离不开对宪法学知识的精深掌握。

作为教育部核定的14门法学基础课之一，鉴于其在整个法学知识体系中的基础性和重要性，宪法课程一般安排在法科学学生的初年级进行讲授。

但是，在宪法课程的学习中，教与学的双方往往会遇到两大矛盾。

第一，是宪法的基础性和理论性与学习难度之间的矛盾。

初入校园的学生，在法律知识上可谓一片空白。

而宪法这一基础理论法学科目，充斥着各种复杂艰深，甚至是枯燥、晦涩的理论学说，对初学者而言要较好地理解与掌握殊为不易。

<<宪法学/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

内容概要

《宪法学》系教育部核定的14门法学基础课程之一，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基础性的核心地位。学习本课程需要以法理学、法制史等学科的相关知识为基础。

宪法属于公法学的范畴，集中体现了一国的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的组织方式以及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等基本而又核心的内容。

宪法学便是以解决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以及国家权力相互之间矛盾为己任的。

而其中，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矛盾，又是宪法学最为基本的矛盾。

另一方面，宪法又是其他部门法律的根源所在。

其他任何的部门法，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及各大诉讼法等，无不以落实宪法中的原则与规范为最终目的。

而凡与宪法发生抵触者，无不自动丧失其效力。

因此，本课程是学习其他部门法学课程之前不可缺少的前置性课程。

如果能够深入理解与掌握宪法课程的知识理论，对其他法学课程的学习将大有裨益。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国力的迅猛增长，公民的权利意识在日渐觉醒，而国家公权力却更加深入透彻地渗透到市民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中。

在这种情况下，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冲突与斗争会日趋激烈，而这种冲突与斗争的最终解决，都必须到宪法中去寻找依据，并因此成为宪法问题。

由此可见，宪法在保护公民私权，构建有限政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和谐社会等诸多领域，都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书籍目录

课程介绍第一章 宪法总论1第二章 宪法总论2第三章 宪法总论3第四章 宪法总论4第五章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第六章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七章 国家性质第八章 政权组织形式第九章 国家结构形式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第十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第十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4第十四章 选举制度1第十五章 选举制度2第十六章 国家机构1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2第十八章 国家机构3

章节摘录

插图： 罢免权是对已通过选举产生的特定代表进行罢免的权利。罢免权可针对三种对象：议员、行政官员和法官。

但法官一般很少成为罢免的对象。

反对罢免权行使的意见认为，代表恐怕会因此而不敢大胆行事，缩手缩脚，还会使爱惜名誉者不愿从政。

但实际上罢免权在很多国家宪法中均有所规定，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其优越性毋庸置疑。虽然也有弊端，但可以通过对罢免权行使的限制方式来避免。

狭义的言论自由以口头的方式，而出版自由以书面文字表达的方式表现内心的精神，但广义上，二者统称为“言论自由”，此外还包括其他方式如绘画、摄影、音乐、影视等。

言论自由又可称为意见自由。

人民之所以需要这种自由，是可以借此交换知识与思想，促进整体知识与道德的进步。

可以说它是科学、艺术、商业各领域进步的源泉。

它也是民主能够盛行世界的重要原因。

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会受到种种限制，具体到出版自由上，世界各国有预防制和追惩制两种较常见的限制方式。

一般而言追惩制对公民权利的限制较小，而预防制的弊端在于易使行政机关滥用干涉权。

集会自由是人民自由集合于一地，以各种方式交换思想与知识的活动。

结社自由与集会自由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为一种长期的团体，是有机组织的组织，而后者是临时的集会。

游行是向世人宣告其要求或愿望而在道路或露天场所进行的活动。

示威是在上述场所以游行、集会等方式提出抗议、表达诉求的活动。

示威往往与游行、集会融合在一起，而游行又通称为“动态的集会”，因此这三者关系极为密切。

编辑推荐

《宪法学》：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